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沪深 3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765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79,756,794.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③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沪深 300ETF 南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于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4 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外实物申购以及赎回业务，并将于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
-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4)、分红公告当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 10:30 期间停牌。
-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